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454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尚謙匯

申请人 赵成勇

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天成街道万泽前村

代理机构 河南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浴巾；手巾；床单；编织织物；无纺布；纺织品挂毯；家具遮盖物；门帘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